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6
第三节 签署页	21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3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本次审核问询补充修订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湘潭电化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湘潭电化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锰矿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同类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公司首发上市、再融资、重组以及收购过程中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目前，间接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共拥有 4 个污水处理项目，问询回复称，前述污水处理项目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产生直接利益冲突，且目前不具备置入发行人的条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充分；（2）结合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已建成投产但未注入、委托经营或租赁给发行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已作出的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3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清单以及相关企业的营业范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产投集团以及下属企业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资产平台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明细帐；

3、查阅了发行人对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尽调意见、会议纪要等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拟出售相关资产战略合作协议、预挂牌公告；

5、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文件；

6、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公告文件；

7、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独立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

联交易等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充分

1、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中存在部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产	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类型/资产
1	电化集团	湘潭锰矿边部探矿权	锰矿开采业务
2	产投集团以及下属企业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
3		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4		楠竹山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5		姜畲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锰矿开采业务

关于锰矿开采业务，鉴于发行人已关停湘潭锰矿且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边部探矿权已失效且未续期，电化集团已不存在锰矿开采业务，发行人与电化集团之间在锰矿开采业务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

①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基于其业务本身的特殊属性等方面而言，上述四项污水处理资产/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并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a. 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015年1月，发行人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污水处理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湘潭电化新增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污水处理公司通过下属的河西污水处理厂运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其污水处理服务范围包括：湘潭河西主城区、万楼新城片区、湖南科技大学片区、羊牯片区、九华南部片区等，上述区域均位于湘潭市河西地区（以湘江为界）。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分别于2013年11月、2014年1月申请立项

了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二个项目均位于湘潭市河东地区（以湘江为界）。

湘潭市处于湘江中下游，湘江穿过湘潭市主城区将其分为二大部分：湘江以西地区（即河西地区），主要包括河西主城区（雨湖区）、经开区（九华区）等，发行人下属河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该地区；湘江以东地区（即河东地区），主要包括河东主城区（岳塘区）、昭山示范区、高新区等，产投集团申请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位于该地区。

具体如下图所示：



b. 楠竹山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姜畲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产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申请立项了楠竹山污水处理厂和姜畲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具体如下图所示：

项污水处理项目不存在与发行人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彼此之间不会产生直接、实质性的不利同业竞争。

②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产投集团以及下属企业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相关的财务数据明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审计规范性要求调整后，上述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收入、毛利（未审数）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A：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数据	157,269.98	32,494.07	192,831.67	50,152.89	141,034.36	26,006.90	109,559.71	23,558.48
B：控股股东相关企业经营同类业务数据（合计）	6,744.75	2,061.94	9,270.53	3,308.60	7,719.08	2,435.67	6,321.00	2,331.42
占比（B/A）	4.29%	6.35%	4.81%	6.60%	5.47%	9.37%	5.77%	9.90%

根据《监管规则适指引——发行类第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30%，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所从事的污水处理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会产生直接、实质性的不利同业竞争，亦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充分

（1）发行人控股股东就解决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已作出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解决前述同业竞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电化集团	“关于转让探矿权的承诺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及交易完成后，在满足相关探矿权的转让条件时，电化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按公允价格将相关探矿权转让给湘潭电化，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振湘国投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长期有效
产投集团	“1、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在本次收购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湘潭污水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长期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已解决锰矿开采业务同业竞争问题

2021年8月，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边部探矿权一直未达到转让条件，因发行人湘潭电化已永久关停湘潭锰矿，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的湘潭锰矿边部探矿权失效并无法再进行续期，已彻底消除了与发行人之间就锰矿开采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3）发行人控股股东拟整体出售污水处理资产/业务以彻底解决潜在同业

竞争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四项污水处理资产项目运营情况如下：

①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日，由产投集团投资的湘潭产投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湘潭产投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由于一期工程是由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潭中环污水有限公司以 BOT 形式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而二期扩建工程在业务上与一期工程存在关联性，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设施和工艺流程共用的情况，且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备，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全部办妥。

②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7.5 万 m³/日，由产投集团旗下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始运行由于来水量较小仍处于亏损状态，且资产权属不清晰，权属证明文件未全部办妥，并存在应收款项较大，运营管理复杂。

③楠竹山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2,000m³/日，由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湘潭楠竹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始运行，仍处于亏损状态。

④姜畲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m³/日，由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湘潭姜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始运行，仍处于亏损状态。

为履行前述承诺，彻底解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产投集团拟将其下属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污水资产置入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后进行出售。2023 年 2 月，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潜在收购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就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达成初步意向，合作方式为出售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2023 年 11 月，振湘国投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及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预公告》，振湘国投拟将其持有的湘潭环境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5%股权进行转让，

挂牌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产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因上述污水处理资产较为复杂，目前尚处于收购方尽调和规范阶段，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尚需履行审计、评估、国资审批等程序，并最终通过公开挂牌确定最终受让方。

发行人已召开专门会议，根据前期开展的项目尽调的情况，因上述污水处理资产在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收益率、应收帐款回收、运营管理复杂等多个方面均无法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或托管的条件，且参考上市公司已有九华污水资产托管现状（委托方因未收到污水处理费致使无法向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且基于污水处理公益性要求上市公司需垫付相应成本开展运营，导致上市公司计提大量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拟决定暂时放弃上述收购或受托管理上述污水处理资产的优先权，待控股股东履行相关审计、评估及决策程序，进行正式挂牌阶段后，发行人将就是否放弃受让上述股权的商业机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电化集团、振湘国投、产投集团已经采取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已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作出了有效承诺。

（二）结合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已建成投产但未注入、委托经营或租赁给发行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已作出的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3 的相关规定

1、结合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已建成投产但未注入、委托经营或租赁给发行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已作出的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的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承诺主体	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起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电化集团	“（1）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均未从事与电化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电化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004 年 10 月 28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主体	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起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将不从事任何与电化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日		
电化集团	“关于转让探矿权的承诺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及交易完成后，在满足相关探矿权的转让条件时，电化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按公允价格将相关探矿权转让给湘潭电化，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0年5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振湘国投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3年8月2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产投集团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4年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振湘国投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年2月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产投集团	“1、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在本次收购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湘潭污水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	2014年2月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主体	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起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电化集团	“1、本公司投资设立的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级磷酸铁、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业务，本公司为上述二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在上述二家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治理规范等条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二家公司控制权优先转让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采用将上述二家公司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年4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对承诺函中原有的重合业务（锰矿开采业务和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级磷酸铁、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业务）进行规范，除四项污水处理资产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外，不存在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合的四项污水处理资产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在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条件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将上述资产注入、委托经营或租赁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尚未置入发行人，具体原因如下：

承诺方	公司名称	未注入、委托经营或租赁的原因
电化集团	不涉及	不涉及
振湘国投	湘潭产投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楠竹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姜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由湘潭产投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由于一期工程是由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潭中环污水有限公司以 BOT 形式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而二期扩建工程在业务上与一期工程存在关联性，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设施和工艺流程共用的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备，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全部办妥，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同时参考上市公司托管九华污水资产现状（委托方因未收到污水处理费致使无法向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且基于污水处理公益性要求上市公司需垫付相应成本开展运营，导致上市公司计提大量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决定暂时放弃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的优先权。2023 年，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产投集团拟打包出售污水处理的相关资产，具体进展详见本问题回复第（一）部分。</p> <p>如本问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在立项阶段，楠竹山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姜畲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由于项目规模小、投资大、运行成本高以及项目所在地建设环境复杂，协调难度大，前期水量较小等原因，上市公司认为若承建这两个项目很难实现盈利，权证办理也比较困难，不符合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暂不参与这两个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建成投产，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上述资产暂不具备注入条件。同时参考上市公司托管九华污水资产现状（委托方因未收到污水处理费致使无法向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且基于污水处理公益性要求上市公司需垫付相应成本开展运营，导致上市公司计提大量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决定暂时放弃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的优先权。2023 年，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产投集团拟打包出售污水处理的相关资产，具体进展详见本问题回复第（一）部分。</p>
产投集团	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由产投集团下属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产投集团于 2022 年拟向上市公司出售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注入条件进行充分尽调，结合前期尽调的情况，湘潭产投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存在所使用权属不清晰（土地为划拨用地，房产未办理权证）、大额其他应收款回收、股权质押、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不确定、大额应收账款、地理

承诺方	公司名称	未注入、委托经营或租赁的原因
		式资产投入成本高、资产收益率等无法满足上市公司收购要求，上市公司暂无收购意向。同时参考上市公司托管九华污水资产现状（委托方因未收到污水处理费致使无法向上市公司支付托管费，且基于污水处理公益性要求上市公司需垫付相应成本开展运营，导致上市公司计提大量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决定暂时放弃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的优先权。2023年，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产投集团拟打包出售污水处理的相关资产，具体进展详见本问题回复第（一）部分。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投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除四项污水处理资产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合外，不存在经营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产投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投资并拥有的四项污水处理资产，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不会产生直接利益冲突，且目前不具备置入发行人的条件。产投集团拟整体打包出售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以此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实际履行其作出的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3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经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3 承诺事项”的相关规定并进行逐项比对，该等承诺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6-3条关于承诺事项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承诺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以下简称“《第4号指引》”）的要求

根据《第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内容	电化集团	振湘国投	产投集团
承诺事项	“（1）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均未从事与电化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电化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将不从事任何与电化科技构成直接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

<p>“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p>	<p>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p>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p>
<p>“关于转让探矿权的承诺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及交易完成后，在满足相关探矿权的转让条件时，电化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按公允价格将相关探矿权转让给湘潭电化，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p>	<p>“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p>“1、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在本次收购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湘潭污水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p>
<p>“1、本公司投资设立的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级磷酸铁、电池级无水磷酸铁的业务，本公司为上述二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在上述二家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治理规范等条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二家公司控制权优先转让上市公司；若上市</p>	<p>（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p>

	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采用将上述二家公司控制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上市公司。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履约期限	作为湘潭电化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作为湘潭电化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作为湘潭电化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不存在模糊性词语	不存在模糊性词语	不存在模糊性词语

（2）如果存在承诺事项不符合《第 4 号指引》的情形，承诺相关方应当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对规范后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第 4 号指引》的规定发表意见

经核查，上述承诺符合《第 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条不适用。

（3）承诺相关方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经核查，如前所述，上述承诺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6-3条关于承诺事项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 1 月 31 日出具，正本一式 伍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罗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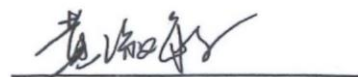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董亚杰



陈秋月



黄淑敏